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天津市逸晨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I)及賣方(II)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將購買而賣方(I)及賣方(II)將共同出售銷售註冊資本，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銷售註冊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總額100%。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

買方將以現金方式向賣方(I)及賣方(II)支付銷售代價，其中22,500,000港元已於簽訂協議後支付，作為銷售代價之按金及部份付款，餘額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I)及賣方(II)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將購買而賣方(I)及賣方(II)將共同出售銷售註冊資本，代價為45,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賣方(I)：魏培，獨立第三方

賣方(II)：顧飛，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註冊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資本。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元乃由賣方(I)出資及實益擁有，另外人民幣100,000元之繳足註冊資本乃由賣方(II)出資及實益擁有。賣方(I)負責出資目標公司之餘下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元。

代價

銷售代價4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應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向賣方(I)及賣方(II)支付：

- (i) 22,500,000港元（包括按金(I)及按金(II)）於簽訂協議後支付，作為銷售代價之按金及部份付款；及
- (ii) 餘額（可按下述予以調整）於完成時支付。

倘完成並未發生或載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因買方違約而未獲達成，則賣方(I)及賣方(II)有權分別沒收按金(I)及按金(II)作為違約賠償金（但非作為罰款）。

倘完成並未發生或載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並非因買方違約而未獲達成，則賣方(I)及賣方(II)應立即分別向買方退還按金(I)及按金(II)，並向其支付一筆相等於按金(I)及按金(II)之金額作為違約賠償金（但非作為罰款）。

賣方(I)及賣方(II)已於簽訂協議後各自訂立以買方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I)及股份抵押(II)，作為上述賣方(I)及賣方(II)履行其向買方退款及付款義務之擔保。

銷售代價乃賣方(I)、賣方(II)與買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合作協議下中國基於雲計算之區域衛生信息平台之發展前景及潛在市場規模之預計增長，包括衛生保健服務提供商或機構的數量，以及向中國其他城市提供相同解決方案之市場推廣能力。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為，買方須獲得有關目標公司之資產及業務不少於45,000,000港元之估值報告。

倘目標公司之估值少於50,000,000港元但超過45,000,000港元，則銷售代價將扣除按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

$$(\text{目標公司之估值} - 45,000,000\text{港元}) \times 50\%$$

因此，於完成時，買方應付予賣方(I)之銷售代價餘額將為：

$$20,250,000\text{港元} - (\text{目標公司之估值} - 45,000,000\text{港元}) \times 50\% \times 90\%$$

而買方應付予賣方(II)之銷售代價餘額將為：

$$2,250,000\text{港元} - (\text{目標公司之估值} - 45,000,000\text{港元}) \times 50\% \times 10\%$$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a) 賣方(I)及賣方(II)已就出售銷售註冊資本獲得所需之一切同意及批文；
- (b) 賣方(I)及賣方(II)於協議內所載保證或所作聲明未被違反或可能被違反；
- (c) 買方已就購買銷售註冊資本獲得所需之一切同意及批文；
- (d) 買方獲得其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作之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方式及內容）；
- (e) 買方信納將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經營及事務進行之盡責審查結果；
- (f) 賣方(I)及賣方(II)向買方提供證據，令買方信納，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無條件獲有關政府部門受理登記及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

- (g) 賣方(I)向買方提供證據，令買方信納，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經已正式繳足；及
- (h) 買方取得其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均須令買方信納），顯示目標公司之資產及業務之估值不少於45,000,000港元。

根據協議上述條件(b)可獲買方豁免。買方現時無意豁免該條件。除條件(b)外，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

完成

協議將於所有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或賣方(I)、賣方(II)及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資產將全面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資產。

截止日期

倘所有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I)、賣方(II)及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協議將予停止及終止，而協議任何一方均無需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所應承擔者除外。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現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元由賣方(I)出資及實益擁有，另外人民幣100,000元之繳足註冊資本由賣方(II)出資及實益擁有。賣方(I)負責出資目標公司之餘下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元。

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電子技術產品開發及電腦硬件銷售，主要旨在為中國保健機構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載列根據電子健康記錄（「EHR」）在中國柳州市建立及經營區域衛生信息協同平台（「RHICP」）之框架。目標公司將負責估計為人民幣6,600,000元的財務支持及全面監察RHICP項目實施，而廣州天繹將負責技術支持及建立中央電腦集群託管協同平台。合作協議期限為十年，經扣除經營成本後柳州市之RHICP收入將由目標公司與廣州天繹分享。第一至第五年，目標公司與廣州天繹之溢利分享比率將分別為100%及0%。第六至第十年，目標公司與廣州天繹之溢利分享比率將分別為50%及50%。

RHICP第一階段實施將覆蓋柳州市六個縣之逾300萬人口及逾2000家醫療機構。第二階段將包括柳州市區之私營醫療機構。藉此，當地衛生部門可提升整體疾病預防、健康監測能力，提高醫療機構經營透明度及最大限度減少醫患糾紛。RHICP乃以訂購及付費使用模式運作，其軟件程序之日常運作皆集中於中央雲計算集群。客戶醫療機構透過城域網絡（「MAN」）或透過互聯網以加密登錄方式訪問服務。醫療機構及保健行業將能以較傳統軟件許可計劃較低之成本利用RHICP，同時服務供應商無間斷提供維護及升級服務，而該服務可以互聯網連接方式隨時隨地享受。

此外，目標公司亦已與廣州天繹簽訂策略合作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提供財務支持，包括市場推廣協同平台、建立區域運營中心、建立中央電腦集群及培訓、維修及升級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須由目標公司及廣州天繹進一步協商。客戶定製平台將成為華南眾多城市之RHICP，尤其是服務於農村地區之醫療機構及降低其實現醫療信息數字化之成本。策略合作協議有效期為十年。廣州天繹已同意在期內敦促不少於十一個中國城市開展合作，及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敦促不少於三個城市開展合作。根據策略合作，目標公司預期將自醫療機構獲得部分訂購費，作為提供財務支持之回報。目標公司亦可將付費使用運作模式及RHICP支持技術推廣至中國其他城市。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買方全資擁有。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編製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除稅前後）溢利或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目標公司之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00,000元，及其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00,000元。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向保健行業供應區域網絡（「LAN」）及都會網絡（「MAN」）定製無線（「Wi-Fi」）射頻識別（「RFID」）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醫療資訊系統」）以及投資物業。

為滿足城鄉居民健康記錄管理措施之要求，降低社區醫院EHR協同平台之成本，同時將醫療資訊系統產品之地理覆蓋範圍擴展至華南地區並推廣應用醫療資訊系統，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透過向小型保健機構提供費用適當之解決方案，使本集團進一步滲透至保健資訊科技市場行業。RHICP所採用之指定經營模式軟件具靈活性及可升級，從而可集中資源用於發展競爭強項，而非僅發展個別醫院之硬件基礎設施。

董事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提升其盈利能力。

經計及建議收購事項之益處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I)、賣方(II)及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就買方自賣方(I)及賣方(II)購買銷售註冊資本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合作協議」	指	廣州天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按金(I)」	指	買方應付予賣方(I)之20,250,000港元，作為銷售代價之按金及部份付款
「按金(II)」	指	買方應付予賣方(II)之2,250,000港元，作為銷售代價之按金及部份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天繹」	指	廣州天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協議項下擬由買方透過購買銷售註冊資本收購目標公司之建議收購事項
「買方」	指	Gold Asia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銷售代價」	指	買賣銷售註冊資本之代價4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銷售註冊資本」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資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
「股份抵押(I)」	指	賣方(I)、買方及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簽訂之股份抵押，據此賣方(I)已以買方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之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及賣方(I)向目標公司餘下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元）注資之權力創設第一固定抵押
「股份抵押(II)」	指	賣方(II)、買方及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簽訂之股份抵押，據此賣方(II)已以買方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之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創設第一固定抵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合作協議」	指	廣州天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策略合作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目標公司」	指	天津市逸晨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I)」	指	魏培，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II)」	指	顧飛，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郭尊雄先生及何俊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xinglin-med.com刊登。